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24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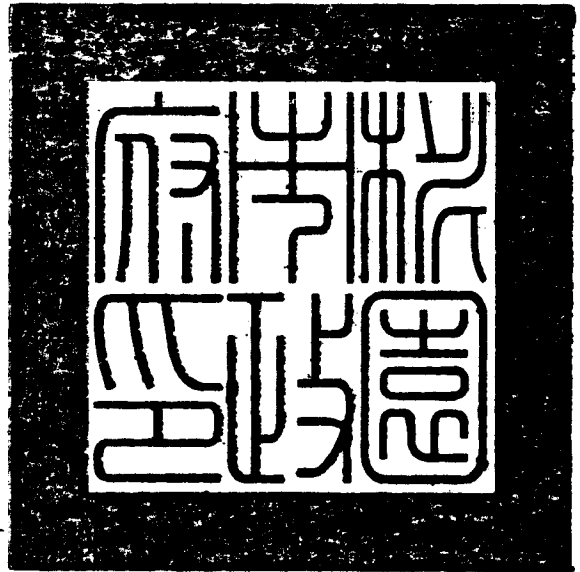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85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248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
(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85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